



駐粵辦通訊

2022 年 9 月 2 日
(总第 1402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海关监管

1. 《关于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包括：对涉及非危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电子行业加工设备、干燥器设备及器具等 87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的商品，取消海关监管条件“A”，海关对相关商品不再实施进口商品检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547725/index.html>

市场监管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照明行业向全国开放深圳标准认证申请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即日起，深圳市在照明行业试点向全国开放深圳标准认证申请。主要包括：(a) 明确可申报的照明产品类别；以及(b) 深圳市外申报企业需加入深圳标准认证联盟，遵守联盟的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由联盟提供认证全流程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0038694.html

创业就业

3.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服务保障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继续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网络商户等 10 类重点群体创业就业。除上述 10 类重点群体和小微企业之外，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以及(b)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合伙人创业按照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计算，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 110 万元。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yn.gov.cn/Uploads/NewsPhoto/2022-08-25/d5f33317-ebe7-49a3-b100-25ac84f3cd30.pdf>

内外贸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拓展文化旅游消费。持续开展“广东人游广东”活动，引导各地市制定实施文旅消费惠民政策措施，鼓励发放文旅消费券或惠民卡；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推动在线演播、数字艺术、“互联网+旅游”等新型文旅业态加速发展；(b) 鼓励各地市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省对各地市活动实行奖补政策；(c) 广州、深圳完善购车资格规定、增加购车指标；

以及(d) 鼓励各地市继续发放零售业（不含汽车销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领域消费券，消费券抵扣金额最高不超过 20%，时间开展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7EHyyBarmv2kO8rfuvPbFA>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海关关于推进内外贸产品“三同”认证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分行业鼓励外贸企业积极申请“三同”认证，推动“三同”企业及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海关部门对“三同”企业及产品出口时在海关职权范围内给予必要的通关便利，对“三同”加工贸易货物内销暂免征缓税利息；市场监管部门对“三同”企业优先纳入 CCC 免办便捷通道，鼓励认证机构简化出口转内销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间，适当减免认证费用；以及(b) 支持行业协会、认证机构以及相关企业成立“三同”促进联盟，搭建“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内外贸产品标准对比分析及相关认证规则的研究，加强市场准入政策分析，为“三同”企业提供国内外标准、检测、认证及法规咨询和培训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0035052.html

制造业

6. 《关于支持佛山新时代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业创新高地的意见》

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联合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支持佛山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支持发展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佛山智造谷等示范基地建设；(b) 支持佛山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布局重大科技基

基础设施。支持季华实验室、仙湖实验室集聚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争创一流战略科技创新平台。稳步推进与境外知名大学合作办学，探索与港澳高校共建优秀学科、实验室和研究机构；以及(c) 支持佛山与港澳扩大科技创新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深度对接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支持佛山对港澳扩大服务领域开放，高标准建设佛山南海粤港澳合作高端服务示范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017682.html

科技

7. 《关于支持东莞新时代加快高质量发展打造科创制造强市的意见》

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联合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引导块（松山湖科学城），支持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加强粤莞联合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对东莞新材料、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领域项目的支持；(b) 完善科技人才引进政策，加大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对东莞的支持。落实境外专业人才执业有关制度，推动港澳专业人才在东莞便利执业；以及(c) 支持东莞滨海湾新区探索深化与港澳合作机制创新。支持东莞制造业与港澳台高端服务业加强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产业体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2414849911280140&wfr=spider&for=pc>

8.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惠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和扶持的办法》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惠州市级孵化载体认定包括市级孵化器和加速器认定；(b) 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内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在孵企业、加速器内符合市级加速器入驻条件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每认定 1 家给予该孵化载体

一次性奖补 3 万元。资质有效期内的外市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惠州市孵化载体，每迁入 1 家给予该孵化载体一次性奖补 15 万元；以及 (c) 鼓励孵化载体和创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的孵化资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016622.html

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其设立或迁入后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其实缴出资的 10% 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奖励；(b) 对集成电路上市公司、经认定的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各环节领军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成电路独角兽公司在合作区新设立的总部或区域性总部企业，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及(c) 对认定为合作区集成电路培训基地的单位，每年给予 100 万元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990069.html

环保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行动计划》共 4 章，旨在加快推进福建省绿色经济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25 年，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企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1,000 亿元。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18 项重

点任务，内容涉及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着力打造生态产业链、推动能源产业提质增效及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208/t20220826_5982652.htm

金融

11. 《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布上述《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理财公司，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b) 理财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由理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人员兼任；以及(c)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管理制度，明确准入标准与程序、责任与义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25/content_5706850.htm

卫生和养老

12. 《珠海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实现珠海市 100%的镇建成健康镇，珠海市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不少于 5.5 个，基本建成十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b) 简化手续，便利港澳医务人员在珠执业。深化珠港澳公共卫生联动合作，建立珠港澳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跨区域联合应急处置机制；以及(c) 推进珠港澳紧急医疗救援联动机制和卫

生应急机制建立，完善与港澳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定期通报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gkmlpt/content/3/3418/mpost_3418966.html#1637

13. 《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云南省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超过 20 万张，60% 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 1 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b) 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和服务企业依法设立分支机构，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机构国民待遇，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运营和管理；以及(c) 全面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禁止对社会资本、非本地资本、境外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和准入门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zms/zxwj/202208/t20220825_246308.html

建筑

14.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进一步优化福州市建筑业（准）龙头企业评定条件，推动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福州市建筑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对《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0〕261 号）第四条予以删除，福州市建筑业（准）龙头企业评定条件、动态管理机制由市建设局另行负责制定、印发实施。《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xzfggzghgfwj/202208/t20220822_4420485.htm

物流

15.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加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力度，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其中，罗列 4 项体系建设及 4 个重点任务，前者包括农村邮政体系建设、末端共同配送体系、协同发展体系及冷链寄递体系，后者涉及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及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208/t20220825_4422540.htm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加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力度，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提出到 2022 年底，实现 4 个以上快递品牌入驻的建制村数量占比达到 60%以上，建设 1 个以上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等目标。

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9 项具体任务，内容涉及坚持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双向畅通、优化协同发展体系及安全高效。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ghjh/202208/t20220830_2769918.htm

其他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联合印发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企业在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中使用优质品牌产品。创新数字化消费新场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持续培育新型消费；(b) 引导企业构建研发、采购、生产、品牌推广、售后服务一体化体系，开展商标海外布局。鼓励品牌企业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支持企业参加海外品牌展示和推广活动；以及(c) 统筹推进商标、字号、专利、著作权等保护工作，加强驰名商标保护，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保护，完善商标品牌维权与争端解决机制，推进商标数据国际交换与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8/t20220825_1333667.html?code=&state=123

18. 《深圳市商务局落实〈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从事商事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的相关单位；(b) 扶持方向包括：支持在深新开设首店、推动餐饮业态升级、支持会展业加快恢复、稳定支持深港跨境运输等；以及(c) 明确申报条件，扶持条件和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zcfgjzcd/zcfg/content/post_10051963.html

1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对疫情期间获得新增融资担保支持的合作区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融资担保费用 50% 的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融资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以及(b) 将合作区内所有已制定或拟制定的产业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时间由 3 年延长至 5 年，后 2 年按前 3 年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租金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016633.html

20.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漳州市营商环境攻坚提升 12345 行动方案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2022 年漳州市营商环境攻坚提升 12345 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旨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其中，罗列 5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践行一个理念、强化两个赋能、提升三种能力、打造“四化”环境及健全五个机制，随附包含开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融资支持、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包容普惠创新、体制机制、精准高效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等 20 个重点任务 290 项改革创新举措《2022 年漳州市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列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67207169130005&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1. 《2022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在广州南沙办理纳税年度为 2022 年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b) 办理所需数据报括：港澳居民诚信条件的承诺书、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港澳居民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有关材料等；以及(c) 港澳居民使用多个不同港澳居民身份证件登记纳税的，应先行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档案并档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3165>

2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业航天产业发展的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扶持的对象是工商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经专家认定的商业航天领域相关企业；以及(b) 对于风险投资机构引进商业航天企业总部落户南沙的，按该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3091>

2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前海管理局可以与香港有关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积极引进香港公共服务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服务平台，鼓励香港机构参与前海合作区内新建学校、医疗卫生、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设施运营。前海管理局引进香港教育、医疗等领域专业人才在前海合作区就业，推进行业协会自治自律，搭建粤港澳执业共同体交流发展平台；(b) 前海管理局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行业协会的信息互通。港澳居民、公司和非政府组织依法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办理前海合作区专业资质认可、产业资金扶持等事项时，主体资格、执业资格经前海管理局审查合格后，可免予公证认证；(c) 前海管理局逐步取消或者放宽对香港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等准入限制措施，拓展香港产业发展空间，联动香港构建开放型、创新型产业体系。支持香港科研、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旅游、会计、税务、咨询、工程服务、检验认证机构等服务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以及(d) 前海管理局应当联合港澳建立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22844>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年1-7月	与2021年同期相比	2021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59,518.40*	+2.0%*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46,029.9	+2.4%	82,680.3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29,112.1	+6.9%	50,528.7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5,290.2	-10.8%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16,917.8	-4.5%	32,151.6

(*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2年 1-6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2022年 1-7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福建	24,605.4	+4.6%	48,810.36	11,457.7	+11.4%	18,449.6
广西	12,294.2	+2.7%	24,740.86	2,393.7*	-18.0%*	5,930.6
海南	3,144.6	+1.6%	6,475.20	1,105.0	+49.4%	1,476.8
云南	13,464.1	+3.5%	27,146.76	1,886.7	+7.7%	3,143.8

(*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于 2022 年 9 月起再次推行为期一年的单次特别安排

社会福利署（社署）在「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下推出合并长者生活津贴安排的首年，再次推行为期一年（即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单次特别安排」，让已移居广东 / 福建并符合高龄津贴 / 长者生活津贴的所有其他申请资格（如年龄、长者生活津贴的入息及资产规定等），但未能符合紧接申请前连续居港一年规定的长者，无须先回港居住以符合该规定，亦能受惠于广东计划 / 福建计划下的高龄津贴 / 长者生活津贴，但他们须在紧接申请日期前一年确实已在广东（只适用于「广东计划」） / 福建（只适用于「福建计划」）连续居住最少一年 [申请人在该年内如离开广东（只适用于「广东计划」） / 福建（只适用于「福建计划」）不超过 56 天，亦视为符合这项居住规定]，并能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长者如有意透过「单次特别安排」申请「广东计划」 / 「福建计划」下的高龄津贴 / 长者生活津贴，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提出申请。申请人须先填妥「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申请表，连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副本及近照两张，寄回香港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21 楼 2110-2111 室社会保障办事处（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长者亦可透过网上表格提出申请。社署收到申请表后，会邀请申请人亲身到上述办事处会面及完成申请手续。

社署已分别委任新家园协会及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为「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的代理机构，负责协助基于健康理由未能回港办理申请手续的长者完成申请、进行会面、个案覆检，以及处理查询等。

申请表格及申请指引可在社署「广东计划」网页（www.swd.gov.hk/gds）或「福建计划」网页（www.swd.gov.hk/fjs）下载，或在香港各区的社会保障办事处及广东 / 福建的指定地点（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

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及其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及驻福建联络处) 索取。申请人亦可透过电话 (852-3105 3266) 或邮寄方式向社会保障办事处 (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 索取申请表及申请指引。

有关「单次特别安排」的详情，市民可致电 852-3105 3266 向社会保障办事处 (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 或 852-2815 7399 向新家园协会 (只适用于「广东计划」) 或 852-2755 6800 / 852-2755 6500 向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 (只适用于「福建计划」) 查询，或浏览社署「广东计划」网页或「福建计划」网页。

● **香港特区政府于 2022 年 9 月起合并普通长者生活津贴及高额长者生活津贴**

社会福利署 (社署) 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合并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普通长者生活津贴及高额长者生活津贴为「长者生活津贴」。合并后的「长者生活津贴」会采用普通长者生活津贴较宽松的资产限额并按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金额发放，而每月入息限额则维持不变，此安排同样适用于「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届时，两项计划均包括下列津贴：

- (1) 高龄津贴：70 岁或以上的香港长者，无须经济状况调查；以及
- (2) 长者生活津贴：65 岁或以上的香港长者并符合有关的入息及资产规定。

合并后的「长者生活津贴」的入息及资产限额如下：

	单身人士	夫妇
每月总入息	\$10,430	\$15,810
资产总值	\$374,000	\$568,000
每月津贴金额	\$3,915	

有关「长者生活津贴」的详情，市民可致电长者生活津贴查询电话 852-3595 0130 或浏览社署「长者生活津贴」网页 (www.swd.gov.hk/oala) 。

有关「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的详情，市民可致电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查询电话 852-3105 3266 或浏览社署「广东计划」网页 (www.swd.gov.hk/gds) 或「福建计划」网页 (www.swd.gov.hk/fjs) 。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4 月 至 10 月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佛山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佛山市人民政府	https://ghm.7ipr.com/
2022 年 6 月 至 11 月	2022 港澳创新创业活动	东莞	东莞市莞城人社分局、东莞市莞城统战办	https://mp.weixin.qq.com/s/r4egRVWUTM9aL-xxkeGbpw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	第十三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中国加博会”)	东莞：广东东莞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商务部、国际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商务厅、东莞市人民政府	https://www.cptpf.com/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5 月中旬至今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6 月 15 日至 11 月	咫尺自然 就在香港 2022 - 2023 (夏日篇)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explore/great-outdoor/hong-kong-great-outdoors.html
8 月 27 日至 11 月 26 日	2022 港深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 (香港)	香港建筑师学会双年展基金会	http://uabbhk.org/
8 月中/下旬至 9 月中/下旬	香港鸡尾酒节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9月5日至10日	2022 StartmeupHK 创业节	投资推广署	https://www.startmeup.hk/startmeuphk-festival-2022/
9月7日至11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钟表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watchfair/en
9月9日至11日	CENTRESTAGE	香港贸发局	https://centrestage.hktdc.com/home/
10月13日至16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秋季电子产品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electronicfairae-en/HKTDC-Hong-Kong-Electronics-Fair-Autumn-Edition/
10月13日至16日	国际电子组件及生产技术展	香港贸发局及慕尼黑国际博览亚洲有限公司	https://electronicasia.hktdc.com
10月13日至16日	港贸发局国际资讯科技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ictexpo.hktdc.co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10月13日至16日	香港国际户外及科技照明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otl-expo-en/HKTDC-Hong-Kong-International-Outdoor-and-Tech-Light-Expo/
10月13日至16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lighting-fairae-en/HKTDC-Hong-Kong-International-Lighting-Fair-Autumn-Edition/
10月15日至16日	2022 亚洲三项铁人杯暨亚洲青少年三项铁人锦标赛	香港三项铁人总会	http://triathlon.com.hk
10月17日至21日	投资推广周	投资推广署	https://www.investhk.gov.hk/zh-hk/investment-promotion-week.html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10月31日至 11月4日	香港金融科技周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投资推广署, 香港 金融管理局, 证券 及期货事务监察委 员会及保险业监管 局	https://www.fintechweek.hk/hk/home
11月	香港美酒佳肴巡礼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
11月1日至 4日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Region 10 Conference (TENCON) 2022	IEEE Region 10 & IEEE HK Section	https://www.ieeer10.org/wp-content/uploads/2021/03/2022-TENCON-Hong-Kong-Section-updated2.pdf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9月 至2023年9 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 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 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ww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
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